

2021 年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2 号）文件精神及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天津工业大学 2021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确保复试录取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2.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到位。
4.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以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相关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负责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实施，审定复试考生名单，遴选复试小组成员，开展对复试小组成员的培训，规范、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审定学院拟录取名单，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等。

2.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随机组建4个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5名的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研究生指导教师等

组成，负责实施具体考核，考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应由副教授以上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组织考生培训、指导考生提前进行远程复试系统测试等。

三.复试

(一)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所有初试考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达到国家规定进入复试的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参加我院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考生应达到国家对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的成绩要求。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如下：

考试方式	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总分
法硕联考	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	285

符合本办法中“调剂”规定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

(二) 复试办法公开

学院根据法学学科特点制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提前在学院网站(<http://law.tiangong.edu.cn/>)公布并严格执行。法律硕士全日制、非全日制复试分数线和复试要求一致。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一律无效。

(三) 复试名单公开

学院将在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网站上对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初试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核验出身份和学籍学历不符合复试规定的考生，不得允许其参加复试。考生在复试开始前2日内将资格审查所需全部材料扫描或拍照上传至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以下简称“复试系统”），学院由专人负责审查材料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考生。资格审查主要查验以下材料：

- （1）初试准考证（考生如遗失准考证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
- （2）居民身份证；
- （3）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档案部门章）；
- （4）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网上申请）；往届考生提交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尚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上传自考生准考证；尚未取得毕业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上传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 考生需提交签有具体意见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政工或人事部门公章的《2021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具体表格见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硕士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附件)。

(6) 复试费缴费成功截图。

(7) 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填写的各类信息(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英语证书等)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扫描并上传复试系统核验。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报考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注意不是入伍通知书)和退役部队签发的《退出现役证》。

(10) 特别提示:

1.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2. 身份证如果丢失,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带照片),具有同等效力。

3.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

4. 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 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双机位”方式进行，坚持分批分时、错时错峰的原则。使用台式机或者笔记本电脑的考生需下载安装最新版Chrome浏览器，考生端登录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其中台式机需提前准备外置摄像头，使用手机客户端的考生需提前下载并安装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应根据系统要求完成注册、实名验证、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并根据学院要求提前进行系统测试。

2. 复试比例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参加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对合格生源不足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不限复试差额比例。

3. 复试时间

学院按照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和调剂考生两批进行复试，复试前将分批逐一联系复试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的模拟与测试。请考生在近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包括手机、邮箱等），以便接收关于复试资格审查及复试的有关通知。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

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复试时间：3月24日上午9点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拟定3月26日。如若变动，具体复试时间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另行公布。

4. 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主要包括外国语口语（占10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占7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占2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结果不以具体分数体现，以“合格”或“不合格”体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四个方面。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学院提前建立复试题库，复试时由考生随机抽选作答，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

复试试题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全面考核考生对法学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法学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法学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

复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考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对每个复试小组复试过程、考生作答情况、考官评分情况要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复试全程可追溯。录音录像资料、考官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学院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对同等学力考生（包括高职高专毕业生、国家承认学历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加试科目通过复试系统以面试方式进行。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复试加分项目按照教育部规定进行。

（六）复试纪律及要求

1. 复试工作人员纪律及要求

（1）学院应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复试小组考官和工作人员，每名复试考官和工作人员均需签订《2021年天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保密责任书》，对复试试题以及相关工作严格对外保密。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教师应自觉回避本学科复试录取的相关工作。

（2）学院加强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培训，使他们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保证人才选拔质量，严守招生纪律，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复试小组组长、复试小组考官和复试小组秘书要熟练掌握复试系统的各项操作，学院要配备专人确保网络及其相关设备配备到位、运行正常、技术支持和故障及时排除。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3）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过程要严肃认真，期间复试考官不要随意走动、接电话、交头接耳、中途离场等。

2. 考生纪律及要求

（1）复试前考生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在线签订《天津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考生须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得利用网络、社交媒体向他人传播任何与复试有关的内容。

(2)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 考生端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仔细阅读学习《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机位配置。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桌子须紧靠墙壁，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可能与复试相关的物品或资料。“第二机位”要能够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复试场所远端，与考生后背成45°角，能够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设备要求。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机电脑+外置摄像、麦克风设备）作为“第一机位”复试设备，使用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复试场地监控设备。“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保障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4G以上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学校要求。

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环境要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在独立、无干扰场所参加远程复试，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

保密要求。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仪容仪表。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

（八）复试应急预案

1. 在复试过程中如果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因容量问题无法登陆或系统崩溃或者个别考生无法登陆，复试将使用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备选复试系统，请考生提前安装、注册和调试。

2. 如因网络故障、电源中断等造成复试无法正常进行的，或者学

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的，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九）复试费用

根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90元/生。复试费用须由考生个人在我校财务处网上支付平台交纳。

缴费时间：2021年3月20日-复试开始前1日。

缴纳复试费：90元

缴费方式：网上缴费

缴费网址：<http://219.243.56.101>

注意：请考生在网上缴费成功后务必将缴费成功截图上传至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十）体检

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于2021年开学报到后由学校依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处理。

四. 调剂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规定进入复试的A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同时符合总分和单科分数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 只接收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5.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法学学术型的考生不得调入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法学学术型。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7.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既包括来自外单位申请调剂的考生，也包括未被我校一志愿专业录取的考生）必须通过“研招调剂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满足1-7项基本条件前提下，学院将结合考生的初试成绩、法律职业资格、外语水平、本科期间的学业与获奖情况等因素，择优确定复试资格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考生务必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司法考试）A证、英语四六级通过情况、本科期间的获奖情况等信息在调剂系统备注栏中填写清晰，并在复试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若考生未备注或未上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8. 考生调剂志愿开放调剂系统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校统一设定，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

9. 在受理考生调剂申请时，学院坚持公平、择优调入。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

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二）调剂程序：

“研招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后，申请调剂转入的考生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研招调剂系统”，依据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公布的生源余缺信息，参照调剂服务系统流程提交调剂申请，学院及时审核考生信息，发送复试通知并通知考生及时确认，考生接收复试通知方可参加复试。

每批次调剂开通的时间，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后仍有缺额的专业将继续下一批次调剂，考生须及时关注调剂服务系统缺额情况和学院网站通知。

备注：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法律硕士（非法学）全日制和法律硕士（非法学）非全日制不接收调剂外，法学学硕和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均有部分名额可接受调剂。

五. 录取

1.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2021年硕士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各专业的招生数量以学院网站发布为准。

2.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专业的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的原则，分专业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同一专业如有不同学习形式（全日制、非全日制），则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计划分别排序。

3. 录取时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综合成绩

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生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0.7 + 复试成绩×0.3。

4.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5.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考生一旦“确认拟录取”则视为同意被我校拟录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

9.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将经考生“确认”的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及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布的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市高招办和市教委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10. 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毕业后派遣至定向单位就业。定向考生在学期间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户口等留在原单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学校及天津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推荐以及就业派遣等相关手续，非定向就业考生在学期间人事档案需转入我校。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生当年教育部相关要求执行。

六. 监督

学校监督

举报电话：022-83955016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网站地址：<http://yjsb.tiangong.edu.cn>

地址：天津工业大学行政中心202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监督

举报电话：022-83956419

网站地址：<http://law.tiangong.edu.cn>

地址：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315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1年3月20日